**需求公示**

**1、项目名称**：余庆县中关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置服务采购项目。

**2、预算金额：2870000.00元**。

**3、最高限价：2870000.00元**。

**4、采购内容：垃圾填埋场处置渗滤液35000吨（具体详见采购文件）**。

### **5、采购方式：**公开招标

**6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**

1.满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；

(1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
(2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
(3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
(4）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
(5）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；

（6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：对严重失信主体名单、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还在执行 期的供应商，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。以“信用中国、中国政府采购网 ”无以上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为准。

2.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：（1)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，不再执行价格扣除。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联合下发的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《2011》300 号）执行；

（2）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（云南、贵州、青海）的投标主产品（不含附带产品），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。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50%加以确定；

（3）投标产品属于“节能产品清单”或“环保产品清单”有效期内中的产品（强制采购产品除外），在总得分基础上，每一项加0.3分；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“节能产品清单”和“环保产品清单”两个清单中产品的，每一项加0.5分，最高不得超过2分（须提供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（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.ccgp.gov.cn 查询）；

（4）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在投标中享受同等优惠，但须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，监狱企业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（以当地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为准）注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中小企业的，不重复享受政策（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,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）。

（5）采购预算中面向中小微企业预留的采购项目，开展采购活动时不收取投标保证金。采购项目中标企业为小微企业（享受小微企业政策的）的，该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。

3.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：须具备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（含三级）及以上资质。

4.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：已落实。

**7、评标办法：综合评分法。**